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9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。2、簡歷表。（1080069582_Attach000.odt、
1080069582_Attach00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業務案，請貴校協助推
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8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8553號函與
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
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108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

108/04/10



1080002051

電子文書

7

109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
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)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
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將簡歷表電子
檔寄至e-3129@mail.kl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
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